

## 理想的婚姻與現實

馬可福音 10:1-12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勉勵的題目是「理想的婚姻與現實」，就是有結婚和離婚的問題。在台灣的社會，根據統計，針對結婚的夫妻，三對其中就有一對走上離婚。

結婚之後夫妻間相親相愛，互相體貼，兩個不穿衣服的肉體貼在一起也是體貼，夫妻快快樂樂生活在一起，是人間天堂。萬一夫妻成為怨偶，“一日罵三遍，三日一次世界大戰”，家庭成為人間地獄，可以離婚嗎。

我們都聽過「文君新寡」這句話。故事發生在西漢武帝時，約兩千多年前。(約 2130 年前)。

卓文君是五千年歷史古代十大美女之一。是四川臨邛線首富卓王孫的獨生女兒，自幼聰明漂亮、身材修長、面似桃花，雙目流神，丹唇含春。詩、書、撫琴樣樣皆長。十幾歲懵懂時，就由父母作主嫁給了臨邛縣另一富豪子弟。17 歲時夫婿突然夭亡，文君難以煎熬寡居的枯寂時光，只好移居娘家。這就是我們常聽的「文君新寡」的故事。

當時四川成都有一位年青人叫司馬相如，年少時好擊劍，常市井無賴遊，因而家裡人都稱他為“犬子”，可見早年不為父母所愛。但後來勤奮讀書，因慕藺相如的為人(完璧歸趙、廉頗負荊請罪)，便以相如名，是漢武帝時出名的文學家。他的詩、書、文才及琴藝遠近馳名。

這時文君新寡，他早已聽聞相如才學過人風流倜儻。而文君的美色，才華遠近知名，又是新寡，相交亦有所聞。

二人素未謀面，未曾相識，但早已互相傾慕，後來相如託臨邛縣令王吉引見到卓王孫家做客。席間大家請卓文君彈奏一曲以助興。

文君對相如的愛慕，趁機藉樂曲在琴弦流淌傾訴(如台語流行民謠望春風)。相如也深深領悟曲間的情愫。

後來相如以厚賄買通文君侍婢，傳達他對文君的愛戀之情。一日深夜，卓文君就悄悄離家出走，決心與相如私奔，二人結為夫妻。這在二千多年前的封閉社會是破天荒的大事。

到了西漢武帝(約 BC137 年)，他廣納天下才人壯士，司馬相如早已文名遠播，這位當代第一才子為武帝賞識，應詔赴京，隨身伴駕。但文君並未隨行，相如在京都春風得意，而臨邛縣的文君在家苦盼，望穿秋水。時光飛逝如梭，春去秋來，仍未見相如音訊。

後來文君寫了一首哀怨淒絕的《白頭吟》，其中兩句：

“願得一人心，白首不相離”

相如讀了，憶及當年文君衝破重重羈絆私奔，二人結為夫妻，恩深情濃。趕緊將文君從臨邛縣家中接至京城，夫妻倆永樂百年。

人類婚姻的起源是創世紀第二章，上帝造了亞當之後，認為人獨身不好，就用亞當的肋骨造了夏娃，因此亞當說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」(創 2:23) 二人結為夫妻。「因此，男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，跟他的妻子結合，兩個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 2:24)

後來經過很多年代，到創世紀第六章「當人口開始增多，分佈全世界。」(創 6:1) 人多增多，不只衍生許多社會問題，婚姻也產生變化。到了亞伯拉罕就要了三位妻子，撒萊、夏甲，又娶了基土拉。(創 16、創 25)聖經也開始有離婚記載。(創 21:1-14)

到了亞伯拉罕的子孫雅各，他也娶了四位妻子。雅各一家 70 人移居埃及(創 46:27)。經過 430 年他們出埃及，男丁就有六十萬人，又有許多婦女、小孩，所以出埃及最少也有上百萬人，這麼多男男女女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，社會生活也漸趨複雜，而一男一女的婚姻生活也受到衝擊。因此出埃及後，上帝藉由摩西頒佈許多法律加以規範，其中也有離婚制度的法律(申 24:1)讓老百姓對離婚有一個法律制度可循。

摩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約在主前 1500 年，經過 1500 年，經歷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及羅馬帝國，到了耶穌時代，離婚問題在當時社會已成為人們爭論問題，到底可不可以離婚。當時有兩個互相對立的知名學派：

一個是“森瑪”學派(Shamai)，對離婚抱持十分嚴謹態度，不可隨便離婚。  
另一個是“希利”學派(Hillel)，用廣義寬鬆來解讀律法，對離婚沒那麼嚴格。

這兩個學派互相對立，法利賽人要陷害耶穌，所以提出「可不可以離婚？」好讓

耶穌兩面不是人。現在提出二點來互相學習。

## 一、理想的婚姻

五千年歷史的五代，一位宰相馮延巳的一首詞：「春日宴，綠酒一杯歌一遍。一願郎君千歲，二願妾身常健，三願如同樑上燕，歲歲常相見。」

理想的婚姻是創世紀仍在第一對的夫妻亞當與夏娃，也是耶穌所引用的話，祂說：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跟妻子結合，兩個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 2:24 可 10:7)

這裡有一句很重要的真理提醒我們，但常被人忽略，就是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跟妻子結合。」常見年青夫妻不是他們有問題，而是雙方的父母介入而產生問題。

有一歷史故事很值得我們學習：唐帝國郭子儀將軍平定安祿山之亂，被唐明皇李隆基封為汾陽王，並把昇平公主嫁給郭子儀的兒子郭曖。

夫妻倆小口婚後非常恩愛，但也像其他夫妻一樣，難免有爭吵。一次又吵架，竟把雙方老子也搬出來了。

公主譏諷丈夫說：「你父親的官位雖大，有什麼了不起，還不是我父親封賞的。」郭曖反譏說：「我父親武藝高強，是他不想當皇帝，妳父親才有皇帝做。」

昇平公主卻把氣話當真，回宮向父皇投訴。郭子儀眼看事情鬧大了，把郭曖押解上殿，自請處分。

唐明皇笑著安慰他：「不癡不聾，不做家翁。小倆口的家務事又何必認真呢！」

好個「不癡不聾不做家翁。」年青夫妻來自不同家庭背景，不同的教育，不同的遺傳基因，不同的…好多好多的不同，難免會有不同，會爭吵。假如對方父母又介入，那問題便鬧大了。這許多的不同，不要想改變對方。

理想的婚姻是用結同心，兩個人成為一體。要能如此，就得在許多的不同，不要要求對方改變來迎合自己。而是要忍耐…進而適應…再進而欣賞。最要緊的是「二人不要同時生氣」。我們都知道一首有趣的童謠：

天黑黑欲落雨，阿公仔舉鋤頭欲掘芋掘啊掘掘啊掘  
掘著一尾旋鰷鼓，咿呀嘿嘍真正趣味  
阿公仔欲煮鹹，阿嬤欲煮淡

倆個相扑來弄破鼎，咿呀嘿嘍隆咚叱咿嘍，哇哈哈  
阿公仔欲煮鹹，阿嬤欲煮淡  
倆個相扑來弄破鼎，咿呀嘿嘍隆咚叱咿嘍，哇哈哈

阿公阿嬤都已這麼一大把年紀，相處一世人都還會冤家相拍，表示相處一世人，都未磨合。

一對夫妻時常吵架，一天，太太向鄰居訴說丈夫的不是，越說越激動，突然看到兒子站在旁邊，轉頭問兒子：「我問你，爸爸和媽媽吵架，你要站在哪一邊？」

兒子想了一下，堅定說：「我站旁邊！」

夫妻不要同時生氣，萬一不得不吵架，不要在孩子面前，以免為難孩子。

## 二、現實問題

理想的婚姻是二人成為一體，相親相愛，永結同心，使家成為人生風雨的避風港，但現實卻不是這樣，有些夫妻一日罵三遍，家庭成為許多人不願提起的傷心處。

英國大詩人，約翰·彌爾頓(John Milton 1608-1674)著有“失樂園”、“復樂園”、“大力士參孫”等偉大史詩，與莎士比亞齊名。二十歲畢業於劍橋大學，仍感學識不夠，於是又在倫敦的鄉間閉門苦讀五年。他自己說，從十二歲開始，便很少在午夜前放下書本睡覺，因為眼睛受到損害，後來一只眼睛失明。

理想中他希望娶個美嬌娘，建設美滿幸福家庭。三十五歲時遇到一位十七歲美麗少女玫雅麗，在他心目中玫雅麗是美的化身。然而玫雅麗是上流家庭出生，嬌生慣養，任性十足，只知道玩樂，結婚不到一個月，因兩人無法互相忍受而宣告離婚。

他的第二任妻子也是一位美人，叫凱莎琳，有人對彌爾頓說：「夫人真是美人兒，簡直像玫瑰一樣嬌豔！」彌爾頓這樣回答：「我想大概是玫瑰沒錯，因為每天我都感覺到很多咄咄逼人的刺。」

所以理想和現實是有差距的。二人結婚同在一個屋簷下共同生活，一切不為人知的“龜腳攤會 so 出來(原形畢露)”。交往約會時，是穿著最美麗的衣服，一齊玩樂，金錢也不成問題…。婚後呢？對方的缺點，疲乏困倦，孩子哭鬧，食物，衣服，帳單，經濟窘困…等。這時可能有不斷的緊張，不斷的作對、爭論、衝突。

早期的社會是男主外、女主內，如今開放社會，到處男男女女，接觸機會多了…萬一婚姻發生裂痕，我們請生理、心理等專家諮商協助處理。假如情況依舊未能好轉，甚至更是危險，聖經學者巴克萊博士(Dr. William Barclay)這樣說：「耶穌難道會法律性的強迫兩人一定要一起度過這種一生的生活嗎？」

如今仍有一些固執的牧師長老認為離婚是犯罪、離婚都是罪人，如再婚不可在禮拜堂舉行婚禮！你認為呢？

對離婚的人，或離婚而再婚的人，我們要以寬容的愛心來接納、祝福並幫助他們。

公認為最偉大的俄國文學家托爾斯泰(Leo N. Tostoy 1828-1901)著名的長篇小說《戰爭與和平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。在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書中的女主角安娜，後來因感情問題，遭受朋友、親人、凡認識她的人，都在批判她，像是在定罪。然而托爾斯泰藉書中柯茲尼雪夫說：「審判她，可不是我們的事。」